

附件 3

# 首台（套）重大技术装备保险补偿项目 初审意见表

（适用于续保项目）

**装备名称：** \_\_\_\_\_

**申报单位：** \_\_\_\_\_

| 初审标准   |  | 初审意见 |
|--------|--|------|
| 申请材料   | 1.申请表填写清晰完整，且申报单位、用户、保险公司均在承诺事项处盖章   |      |
|        | 2.申请材料附件齐全   |      |
| 装备交付情况 | 3.投保装备已于项目申报通知发布日前全部交付用户，交付时间距起保时间不超过 3 年  |      |
| 装备投保情况 | 4.须提供保单、相关批单及保险费发票复印件，并加盖有效印章  |      |
|        | 5.投保单位须为装备制造企业   |      |
|        | 6.保险条款须符合示范条款要求，并在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备案通过。对于民用航空装备、高技术船舶及海洋工程装备、核电装备等单价金额巨大的重大技术装备，经投保企业与保险公司自主协商，可选择按国际通行保险产品条款进行承保 |      |
|        | 7.保单要素齐全、信息清晰可辨，保单上的装备名称与之前补偿年度的项目名称一致   |      |
|        | 8.保单起保时间应在装备全部交付后，在项目申报通知发布日前  |      |
|        | 9.保费发票应与保单相符，且为全额发票，保费不得包含中介费  |      |

|                |  |  |
|----------------|--|--|
|                | 10.同时提供之前补偿年度的保单及支付保费的全部资金往来证明，保险时间应保持连续，不能有中断，且申请补偿年度不能超过3年                     |  |
| 其他             | 11.申报单位近3年内承担的中央财政资金支持项目不存在严重问题或超期未验收且未按规定办理延期手续，在绩效评价、监督检查中未出现违规、违法行为           |  |
|                | 12.申报单位近3年内在质量、安全、环保等方面未发生重大事故，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  |
|                | 13.申报单位已获得保费补偿的投保装备在本年度项目申报通知发布之日前不存在“装备未全部交付、保单未生效、保费补偿资金挪作他用”等问题               |  |
|                | 14.符合申报通知中规定的其他要求  |  |
| 省级<br>部门<br>意见 | <p>经初审，该项目申报材料真实、完整且满足推荐条件。</p> <p style="text-align: right;">单位盖章<br/>年 月 日</p> |  |

**填表说明：**

- 1.满足相应条件的划“√”。
- 2.满足全部条件的才符合推荐要求。
- 3.省级部门意见至少包括省级工业和信息化主管部门意见。

---

---